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翔譽愛力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松霖
被　　告　翔譽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公司址設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3頁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且原告主張承受被告與各住戶間買賣契約之權利義務，依照買賣契約、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減少價金、損害賠償，而依據所提出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53頁），其中第33條約明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